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李志祥

訴訟代理人 邱玉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89號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5月30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14-1	1	1000
02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16-5	1	1000
03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18-9	1	1000
04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20-7	1	1000
05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22-0	1	1000
06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24-4	1	1000
07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26-8	1	1000
08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28-1	1	1000
09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15-3	1	1000
10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17-7	1	1000
11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19-0	1	1000
12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21-9	1	1000
13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23-2	1	1000
14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25-6	1	1000
15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38627-0	1	1000
16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46161-8	1	1000
17	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309-8	1	500